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型高效速冻设备 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25号

麦卡尼食品设备（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MGPY27）：

报来的《新型高效速冻设备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
审核，批复如下：

一、麦卡尼食品设备（中山）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
山市南区街道大新路5号之一，主要为机加工工艺，年产不
锈钢零部件5万件。

麦卡尼食品设备（中山）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中山市南
区街道西环七路侧（中山市南区北溪数字经济产业园），建
设新型高效速冻设备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
码：2210-442000-04-02-554230，以下简称“项目”）（中心坐
标：东经113°18'20.37"，北纬22°26'31.31"），建设内容为：
采用发泡及机加工等工序，生产新型高效速冻设备（不含制
冷及推进系统）100台/年、不锈钢零部件8万件/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淋废水（约 205.2t/a）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外运处理，不外排，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生活污水（4032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发泡、注料枪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气筒 G1）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中的较严值，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等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余厂界符合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泡沫、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废包装桶、水喷淋沉渣、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木工开料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沾染切削液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门，化学品存放区、物料装卸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设置围堰；配备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144 吨/年；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14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1日

